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與二零一二年同期溢利，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綜合業績將錄得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與二零一二年同期溢利，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綜合業績將錄得虧損。本集團之虧損主要是由於冶煉業務的原材料成本上升，財務費用的增加及商品價格下跌導致存貨價值撇減。

本盈利警告公佈僅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帳目及現有資料進行初步審閱為依據，該等帳目並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確認或審閱。本集團截止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業績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底前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靳廣才

中國河南省，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靳廣才先生、劉鵬飛先生、張果先生及何成群先生；二位非執行董事王育民先生及楊列寧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閻萬鵬先生、杜莉萍女士、韓秦春先生及徐強勝先生組成。